**中远海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城市群四园区登高车租赁项目**

**竞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青岛城市群-非招-20250227-001（YH、GC、QB、JD）

项目名称：青岛城市群四园区登高车租赁项目

**2025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价采购须知 3](#_Toc181620622)

[第二章 竞价采购要求 6](#_Toc181620623)

[一、总则 6](#_Toc181620624)

[二、竞价采购文件 10](#_Toc181620625)

[三、竞价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10](#_Toc181620626)

[四、竞价采购报价原则 11](#_Toc181620627)

[五、竞价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2](#_Toc181620628)

[六、竞价采购 12](#_Toc181620629)

[七、竞价采购评定 13](#_Toc181620630)

[第三章 附件 13](#_Toc181620631)

[第四章 项目合同（模板） 20](#_Toc181620632)

# 第一章 竞价采购须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青岛城市群四园区登高车租赁项目 |
| **采购人** | 采购人：青岛远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青岛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储运有限公司、青岛中远海运青保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青岛中远海运空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单位：青岛远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青岛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储运有限公司、青岛中远海运青保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青岛中远海运空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青岛城市群四园区登高车租赁项目  项目地点：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789号（远海）、青岛市黄岛区同江路556号（国储）、红石崖街道西海岸综合保税区内成业路9号（青保）、胶州市纬七路1号（空港）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 |
| **资质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持有效营业执照。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响应人及其法人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价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价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
| **采购数量**  **和要求** | **采购估算数量：本项目共分四个标段，每个园区一个标段。**  **响应人可以选择参与一个或者多个标段，也可兼中多个标段。**  采购要求：见后续文件要求 |
| **联合响应** |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服务内容** | 见合同要求。 |
| **报价范围** | ★响应人报价应包含本采购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生产、运输、装卸、劳务、管理、培训、材料、人工、机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费、临时用电、备品备件、质保期内维保、安装调试、利润、税金、政府机构报检、市场价格上浮等所有费用。 |
| **报价次数** | □ 1 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报价是一次性的；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多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壹轮，后壹轮报价不能超过前壹轮报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当参加竞价的响应人多于5家时，取不含税价格最低的5 家响应人进入第贰轮报价;当参加竟价的响应人等于或少于5家时，全部进入第贰轮报价。后续每轮次最多去掉两个不含税最高价响应人，直到最后出现一名不含税最低价响应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
|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 交货期：根据合同签订内容，按时交付。  交货地点：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789号（远海）、青岛市黄岛区同江路556号（国储）、红石崖街道西海岸综合保税区内成业路9号（青保）、胶州市纬七路1号（空港） |
| **报名登记** | 1、报名时间：报名单位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5日12时止（以邮箱收到报名邮件时间为准），进行报名登记工作。过期报名的单位采购人有权拒绝本次报名。  2、报名登记邮箱为：meng.fanchao@coscoshipping.com;联系人：孟繁超，联系电话：0532-80993535（报名抄送：xue.xiaoyan@coscoshipping.com）。请报名单位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报名资料发送以上邮箱。 |
| **报名文件的组成** |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单位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报名人及参加竞价人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联系方式。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的响应人信用记录。  4．2022年度以来开具的1张同类业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扫描件。  备注：以上第1-4项材料应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未提供上述第1-4项材料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响应无效。 |
|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时间：2025年3月5日17时前；  资格审查通过通知将以邮件形式发送竞价采购文件到响应方指定邮箱。 |
| **现场勘查** | ☑不组织，自行考察。  □组织。 |
| **竞价采购文件领取** | 竞价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及办法：  领取办法：随采购公告一同发布。 |
| **答疑时间及方式** | 2025 年3月6日 16 时前，响应人将询问文件（注明响应人、联系人、手机号码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格 式 电 子 文 本 同 时 以 附 件 形 式 发 送 至 电 子 信 箱 ：meng.fanchao@coscoshipping.com，邮件主题为“关于……项目的询问”，如采取电话咨询或面谈的方式提出相关询问，将不予答复。 |
| **提报响应文件** | 2025年3月7日14时。响应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递）达采购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1号阳光大厦B座11楼。 |
| **竞价采购**  **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正本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2、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格式；U盘存储。**  **3、响应文件概不退还。详见竞价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详见第二章《竞价采购要求》中的“竞价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章节 |
| **评审办法** | 单个标段采用符合条件的**加权不含税项目总价最低价**评标法。 |
| **竞价采购时间** | 响应人提交最终响应文件，采购人按照竞价采购要求的评审办法进行初步评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壹轮，后壹轮报价不能超过前壹轮报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当参加竞价的响应人多于5家时，取不含税价格最低的5 家响应人进入第贰轮报价;当参加竟价的响应人等于或少于5家时，全部进入第贰轮报价。后续每轮次最多去掉两个不含税最高价响应人，直到最后出现一名不含税最低价响应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人按照竞价采购要求的评审办法进行最终评审，确定中选候选人并签订合同。  1．竞价时间：2025年3月7日14时。  2．竞价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1号阳光大厦B座11楼。  3．联系人：孟繁超，电话：0532-80993535。  4．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携带授权委托书。 |
| **保证金** | 无 |
| **其他说明** | 1、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可以按照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按照价格低的顺延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对于递交响应文件与竞价采购文件中合同文本内容、服务范围、要求、目标和时间性要求有差异的，采购人有权否决其采购资格。  2、成交候选响应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谈判随机抽取确认。  3、构成本竞价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价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响应人须知、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竞价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第二章 竞价采购要求

## 一、总则

**（一）项目名称：青岛城市群四园区登高车租赁项目**

**（二）项目概况：**

采购单位：青岛远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青岛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储运有限公司、青岛中远海运青保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青岛中远海运空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地点：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789号（远海）、青岛市黄岛区同江路556号（国储）、红石崖街道西海岸综合保税区内成业路9号（青保）、胶州市纬七路1号（空港）

采购目标：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的登高车。

**（三）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

**（四）服务工作范围及内容：**

**1.采购内容：**青岛城市群四园区登高车租赁。

**2.采购总体要求：**

（1）采用标准：本章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和服务都应符合采购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其他公认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

（2）对响应人所投设备型号的要求：响应人所投的设备为该品牌中最具有产品技术优势的产品，本采购拒绝为适合低端市场而设计的简化版的产品。型号、性能及指标应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但需获得采购人同意）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名称等。

（3）供货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要求的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要求,中选人必须按用户的采购计划安排，负责派出足够的技术过关的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设备外观整洁，标记编号等字体清晰，明确。

（4）响应时间：供应商需承诺在接到园区租赁需求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安排车辆到位。

（5）维修保障：在租赁期间，若车辆出现故障，供应商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确保故障车辆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使用。对于重大故障，应提供备用车辆，以不影响园区的正常作业进度。

（6）培训服务：为园区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安全操作培训，使其熟悉作业车的操作方法、安全注意事项和应急处理措施，确保操作人员能够正确、安全地使用车辆。

（7）本项目禁止转包。

**（五）日程安排**

1、2025年2月28日，发布采购公告。

2、2025年3月5日12时之前，响应人报名。

3、2025年3月5日17时之前，资格审核。

4、2025年2月28日发竞价采购文件。

5、2025年3月6日 16 时前，响应人将询问文件（注明响应人、联系人、手机号码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格 式 电 子 文 本 同 时 以 附 件 形 式 发 送 至 电 子 信 箱 ：meng.fanchao@coscoshipping.com，邮件主题为“关于……项目的询问”，如采取电话咨询或面谈的方式提出相关询问，将不予答复。

6、2025年3月7日14时前，将响应文件送（递）达谈判地点。

9、2025年3月7日14时前，响应人前往谈判地点进行现场谈判，谈判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1号阳光大厦B座11楼，联系人：孟繁超，联系电话：0532-80993535。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

## 二、竞价采购文件

**（一）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价采购须知

第二章 竞价采购要求

第三章 附件

第四章 项目合同（模板）

1、响应人应认真审阅竞价采购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人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文件要求将被拒绝，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响应人应该认真检查竞价采购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响应人须按要求参与谈判和报价。

4、响应人对竞价采购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二）解释和答疑：**

1、响应人在收到竞价采购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5年3月6日16时前，响应人将询问文件（注明响应人、联系人、手机号码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格 式 电 子 文 本 同 时 以 附 件 形 式 发 送 至 电 子 信 箱 ：meng.fanchao@coscoshipping.com，邮件主题为“关于……项目的询问”，如采取电话咨询或面谈的方式提出相关询问，将不予答复。

2、响应人对文件自行做出的理解、解释、推论和应用责任自负。响应人对竞价采购文件的任何误解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响应人自负。

## 三、竞价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竞价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价采购响应文件须至少包括履约保证、资格证明、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报价表等。

（二）竞价采购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竞价采购响应文件内容字体不做要求。

2、竞价采购文件附件提供表格格式的，响应人必须使用竞价采购文件附件要求的表格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三）竞价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

1、竞价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逐页加盖公司公章，并在需要签字的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副本为盖章后正本的复印件。

2、全套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四）竞价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1.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附件2《青岛城市群四园区登高车租赁项目报价表》**
3. **附件3《响应函》**
4. **附件4《****企业信息登记表》**
5.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或响应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四、竞价采购报价原则

1、本项目以报价表中项目总价不含税价为竞价评审依据，单个标段采用符合条件的加权项目总价不含税最低价评标法。

2、响应人报价应包含本采购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生产、运输、装卸、劳务、管理、培训、材料、人工、机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费、临时用电、备品备件、质保期内维保、安装调试、利润、税金、政府机构报检、市场价格上浮等所有费用。

3、本项目现场勘察及租赁设备费用由中选人承担。

## 五、竞价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竞价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竞价采购响应文件应加盖公章。

（二）截止期：应在竞价采购文件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 六、竞价采购

一、竞价采购要求

（一）采购人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价采购。

（二）会议由采购人组织并主持，对竞价采购文件进行检查。

（三）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无响应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印鉴（或签字）的；响应文件上的印鉴与资质证书上的名称不符及提供的有关资料、证书、证明材料有假或伪造的；

2、竞价采购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

4、两个以上响应单位的文件内容雷同；

5、竞价采购响应文件未对实质性要求做出明确承诺的；

6、竞价采购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以上报价的；

7、咨询公司串通抬高或压低报价的，或者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响应法》中有关废标规定的。

二、响应人提交最终响应文件，采购人按照竞价采购要求的评审办法进行初步评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壹轮，后壹轮报价不能超过前壹轮报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当参加竞价的响应人多于5家时，取不含税价格最低的5 家响应人进入第贰轮报价;当参加竟价的响应人等于或少于5家时，全部进入第贰轮报价。后续每轮次最多去掉两个不含税最高价响应人，直到最后出现一名不含税最低价响应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人按照竞价采购要求的评审办法进行最终评审，确定中选候选人并签订合同。

## 七、竞价采购评定

**（一）竞价工作：**

竞价采购工作由竞价实施人进行**，**在选聘过程中，若发现响应单位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的，将作废处理。

**（二）评定办法：**

**单个标段采用符合条件的加权不含税项目总价最低价评标法。**

# 第三章 附件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司现授权委托（姓名 ）为我司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以我司的名义参加青岛城市群四园区登高车租赁项目的竞价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谈判、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司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公司名称：

（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2： 青岛城市群四园区登高车租赁项目报价表**

标段一：是否参与（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园区 | 型号 | 使用频率占比 | 不含税单价 （元/台/天） | 不含税运费（元） （一进一出） | 不含税合计金额（元） | 报价说明 |
| 远海 | 升降机9m | 30% |  |  |  | 加权不含税项目总价=（每行不含税合计金额×使用频率占比）之和 |
| 远海 | 升降机12m | 40% |  |  |  |
| 远海 | 曲臂车18m | 20% |  |  |  |
| 远海 | 曲臂车24m | 10% |  |  |  |
| 加权不含税项目总价 | | | | |  |
| 税率 | | | | |  |

标段二：是否参与（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园区 | 型号 | 使用频率占比 | 不含税单价 （元/台/天） | 不含税运费（元） （一进一出） | 不含税合计金额（元） | 报价说明 |
| 国储 | 升降机9m | 5% |  |  |  | 加权不含税项目总价=（每行不含税合计金额×使用频率占比）之和 |
| 国储 | 升降机12m | 50% |  |  |  |
| 国储 | 曲臂车18m | 40% |  |  |  |
| 国储 | 曲臂车24m | 5% |  |  |  |
| 加权不含税项目总价 | | | | |  |
| 税率 | | | | |  |

标段三：是否参与（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园区 | 型号 | 使用频率占比 | 不含税单价 （元/台/天） | 不含税运费（元） （一进一出） | 不含税合计金额（元） | 报价说明 |
| 青保 | 升降机9m | 10% |  |  |  | 加权不含税项目总价=（每行不含税合计金额×使用频率占比）之和 |
| 青保 | 升降机12m | 40% |  |  |  |
| 青保 | 曲臂车18m | 40% |  |  |  |
| 青保 | 曲臂车24m | 10% |  |  |  |
| 加权不含税项目总价 | | | | |  |
| 税率 | | | | |  |

标段四：是否参与（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园区 | 型号 | 使用频率占比 | 不含税单价 （元/台/天） | 不含税运费（元） （一进一出） | 不含税合计金额（元） | 报价说明 |
| 胶东 | 升降机9m | 25% |  |  |  | 加权不含税项目总价=（每行不含税合计金额×使用频率占比）之和 |
| 胶东 | 升降机12m | 25% |  |  |  |
| 胶东 | 曲臂车18m | 25% |  |  |  |
| 胶东 | 曲臂车24m | 25% |  |  |  |
| 加权不含税项目总价 | | | | |  |
| 税率 | | | | |  |

**备注：**

**1、上述价格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固定总价，是报价人在对登高车租赁事项做充分的了解和考察基础上作出的最终价格。**

**2、合同期为24个月。**

**3、以上价格有效期至项目合同结束。**

报价人（单位名称）：

授权人签字：

**附件3**

响应函

青岛远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青岛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储运有限公司、青岛中远海运青保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青岛中远海运空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青岛城市群四园区登高车租赁项目（项目编号：青岛城市群-非招-20250227-001（YH、GC、QB、JD））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无偏离，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日，在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3.如中选，我方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 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4**

**企业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信息 | | | | | | | 收款信息 | | | |
| 公司全称 | 城市 | 注册资本 | 注册时间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类型 | 行业 | 开户银行网点名称 | 联行号 | 银行户名 | 银行账号 |
| 营业执照上所注名称 | 公司所属的城市 | 营业执照上所注明的注册资金 | 营业执照上所注明的注册时间 | 营业执照上列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营业执照上列示的企业类型 | 主营业务范围 | 具体到支行分行 |  |  |  |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 期：2025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合同（模板）

**登高设备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登高设备事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1. 基本情况

1.1使用地点：

1.2设备所有权：

租赁期间，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方，承租方对设备只有使用权。出租方有权在设备上进行标识以说明设备的所有权。承租方如对设备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或如将设备转租给第三人，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

1.3设备状态：

租赁期间，出租方保证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以及行业规范，质量合格，设备状况完好、安全装置有效，符合安全使用条件。

1.4设备安全：

租赁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承租方操作人员使用设备不当，发生涉及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设施的破坏，出租方均不负担任何责任，但因设备质量缺陷等其他出租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1.5设备交付：

1.5.1设备由出租方安排运输，出租方在收到承租方需求指令后，24小时内组织运力将设备送达使用地点。

1.5.2租赁期间，由出租方负责设备的装运、卸载、吊装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往返在途运输费用之外，其他费用及一切风险由出租方承担。但因设备质量问题、型号不符等出租方原因导致需更换设备的，由此产生的往返运输费均由出租方承担。

1.5.3设备到场后，出租方配合承租方进行设备验收，验收合格的，以承租方确认收到合格设备的时间开始计费。

1.6 设备归还：

1.6.1设备由出租方安排运输，出租方在收到承租方离场指令后，24小时内组织运力将设备撤离使用地点。

1.6.2在此期间，由出租方负责设备的装运、卸载、吊装，除本合同约定的往返在途运输费用之外，其他费用及一切风险由出租方承担。但因设备质量问题、型号不符等出租方原因导致需更换设备的，由此产生的往返运输费均由出租方承担。

1.6.3以承租方通知出租方离场时间开始停止计费。因设备质量问题、型号不符等出租方原因导致需要更换设备的，设备在场时间不计算租赁费。

1. 租金及支付方式

2.1租金标准：

|  |  |  |
| --- | --- | --- |
| 型号 | 租金（元/台/天） | 运费（一进一出） |
| 升降机9m |  |  |
| 升降机12m |  |  |
| 曲臂车18m |  |  |
| 曲臂车24m |  |  |

以上价格为开具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含税价格。

2.2结算周期：

季度后付，按照实际使用型号和天数，以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结算单（见附件1）为准（出租方指定人员：【姓名】、【电话】；承租方指定人员【姓名】、【电话】）。承租方在收到出租方开具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出租方延期出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承租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双方权利义务

3.1出租方负责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修。如果设备发生故障，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应立即免费更换设备或组织人员进行抢修，非承租方造成的故障，出租方维修不得向承租方收取任何费用，维修期间暂停计算租赁费。

3.2本合同价格包含且不限于租赁、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维修、保养等各项费用，除使用不当造成人为损坏外，承租方无须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3.3承租方自备合格操作人员，出租方免费培训；需要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费用另行计算。

3.4承租方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进行，对于违章操作应立即制止。

3.5承租方应保持租赁设备原有的配件、颜色、外观、结构及功能，否则应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责任，但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的自然老化、磨损等承租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6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更换或拆卸租赁设备的任何零部件，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出租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零部件损坏的，按照损坏时市场合理价格赔偿）。

3.7如设备验收不合格的，出租方应按照承租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出租方经整改2次后仍未验收合格或怠于整改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吊装费等全部费用均由出租方承担。

3.8如出租方不按时维修或保养设备，承租方有权要求出租方在指定时间内完成维修、保养，逾期未完成的，承租方有权但无义务自行维修或保养，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风险均由出租方承担，承租方亦有权选择退回设备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9如出租方逾期提供设备超过5日的，承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10如因设备需维修、保养或年检等客观情况影响承租方正常使用，出租方应根据实际占用时间顺延租赁期或减少对应的租金。

1. 争议解决条款

4.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承租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约定

5.1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7年 月 日止。

5.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承租方执贰份，出租方执壹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3本合同附件：1、结算单

2、反商业贿赂条款

3、贸易合规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结算单（模板）**

园区名称：

设备使用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型号 | 租金单价 （元/台/天） | 进场日期 | 出场日期 | 租赁天数 （天） | 租金合计 （元） | 运费（元） （一进一出） | 费用合计 （元） |
| 升降机9m |  |  |  |  |  |  |  |
| 升降机12m |  |  |  |  |  |  |  |
| 曲臂车18m |  |  |  |  |  |  |  |
| 曲臂车24m |  |  |  |  |  |  |  |
| 费用总计（小写） | |  | | 费用总计(大写) | |  | |

以上是开具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含税金额。

除上述费用之外，承租方无需承担其他费用。

出租方确认： 承租方确认：

日期： 日期：

**附件2： 反商业贿赂条款**

为规范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防止商业贿赂，营造诚信、透明、

公平、公正、双赢的合作环境，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定义**

1、“交易对象”指与【】达成交易或合作意向的公司、组织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上下游供应商、客户、中介机构、合资合营方等；以及受上述对象委托，或者代表、代理上述对象与【】洽谈交易、合作的公司、组织或个人。

2、“关联人员”指【】及各所属单位中直接或间接与交易对象商洽交易条件、签署合同、履行合同或可直接、间接影响到上述交易达成或执行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交易决策和执行的相关人员。

3、“关系人”指关联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亲属和具有特殊利益关系的人员。

4、“不正当利益”指在商业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非法给予或收受现金、实物及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物、礼金、礼品卡（券）（如会员卡、消费卡、购物卡）、有价证券、干股、红利或提供旅游、度假或获取其他优惠条件、机会等任何不正当利益。

**二、交易对象保证**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廉洁从业。

2、不向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许诺、给予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等。

3、不以任何形式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谋取私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报销各类费用；

（2）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

便；

（3）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

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安排任何健身、娱乐活动；

（5）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生

活用品等；

（6）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特殊利益关系人谋取

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7）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名，提供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外出旅游、

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4、不安排、不允许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在交易对象或相关企业任职或领取报酬。

5、交易对象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在对涉嫌商业贿赂的行为进行调查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并积极配合调查的开展。

6、交易对象如发现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提出或向其他交易对象提出要求、暗示、索取、收受任何贿赂、获取不正当利益或有其他违规行为，承诺立即向【】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

7、交易对象的股东、合伙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无亲属关系；交易对象的股东、合伙人、董事均不存在与履行本合同相冲突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若有，交易对象应事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

8、交易对象承诺不以不正当方式诱使【】及各所属单位人员离职或做出违背职务的行为，不以任何方式聘任、承诺聘任或邀请关联人员及其关系人加入交易对象；不利用非法手段向【】人员打探涉及【】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三、违约责任**

1、交易对象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签署的任何合同、订单等，并由交易对象承担由此给双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2、若交易对象有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交易对象除应将由此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全部返还【】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支付违约金，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交易对象依照本条款应当支付给【】的赔偿金和违约金，【】有权从应付交易对象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象在收到【】付款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

4、交易对象及其人员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有权将交易对象加入黑名单，在集团或公司内部进行通报，并有权限制或禁止下属公司与之开展交易等。

**四、条款法律效力**

1、本条款对交易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交易各方承诺严格遵守执行。

2、本条款适用于缔约各方和交易实际执行方（如有）。

**附件3： 贸易合规条款**一、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控制的、导致该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令或行为（包括经济制裁、强制出口管制措施）、动乱、战争、敌对行动、民众骚乱、罢工、其他劳动纠纷和停工、交通或其他公用事业的停顿或中断、流行病、火灾、水灾、地震、风暴、海潮或其他自然灾害。  
 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应通知其他方不可抗力的存在，且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方提供遭受该等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附上有关当局的证明或公开发布的消息，证明事实真相和所提供的材料的准确性。如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上述时限内提供书面证明确有困难，应当在15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并说明原因。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有举证责任，证明不可抗力与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该方义务有直接关系。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可能继续履行的，甲方与乙方应在具备履行条件时恢复合同履行；相关因素导致本合同未来不具有继续履行可能性、可行性或必要性的，甲方与乙方双方可在确定项目不可继续履行之日起30日内，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无须因不可抗力未能或延迟履行其义务，而对其他方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且该等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其他义务及其履行时间不应受此影响。  
二、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条款  
 乙方承诺了解联合国、欧盟等国际组织以及包括中国、美国在内的其他适用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并保证在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方面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前述保证特别提及但不排他地适用于本合同下被指定的运输工具，任何可能拥有、控制、操作或租用前述运输工具的个人或实体，任何参与本合同下交易的银行，以及参与履行本合同的任何其他个人、实体或组织。  
若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和承诺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甲方与乙方之间各项的业务合作，并有权就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  
 若因出口管制或经济制裁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支付或收款时，合同各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合同。  
 乙方对上述承诺和赔偿的义务和责任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